

#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哈公积金发〔2025〕25号

## 关于调整优化高校毕业生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的通知

中心各内设机构、业务经办机构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：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安居保障作用，支持高校毕业生解决住房问题，根据《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》《哈尔滨市人才新政30条》等有关精神，经2025年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，推出高校毕业生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支持政策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，毕业5年（含）以内、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且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（含）以

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的高校毕业生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主贷人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，在哈尔滨市购买家庭首套自住住房，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上限：即本科毕业生上浮至1.2倍；硕士毕业生上浮至1.3倍；博士毕业生上浮至1.5倍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主贷人，除现行贷款办理所需资料外，国内高校毕业的，需提供通过学信网申请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和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国外高校毕业的，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（二）职工家庭申请贷款时，以主贷人学历层次作为贷款额度上浮认定标准，实际贷款额度还需结合申请人公积金实缴情况、购房总价、首付比例、信用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，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同时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、多子女家庭等贷款额度支持政策的，以最高可上浮比例为上限，不予叠加计算。

（三）本《通知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9月1日。

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8月28日

---

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5年8月28日印发

---